

渠道放宽, 门槛提高; 产品或不保本

借道QDII买境外股票应注意风险

□本报记者 金萃苹

5月10日, 银监会公布的一则《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简称《通知》), 让内地居民投资境外的渠道有了新的拓展, 根据

通知的规定, 内地的投资者可以通过QDII产品投资境外股票市场。业内人士分析, 日后银行QDII产品无论是产品形式还是收益, 都将有较大变化, 而去年备受冷落

渠道放宽

根据《通知》显示, 原规定中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范围有了较大的调整, 将“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其结构性产品、商品类衍生产品, 以及BBB级以下证券”的规定调整为“不得投资于商品类衍生产品, 对冲基金以及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BBB级以下的证券。”

境外股票市场上。”光大银行上海分行首席理财师徐欣分析道, “同时银行也将会有更大的空间设计更多新型的产品, 博取更高的收益。”

徐欣认为, 此前银行QDII产品一直备受投资者冷落, 是因为其资金投资的去向受到较多限制有关。此前的规定虽然保障了投资资金的安全, 但是却也限制了收益率的提高。

不保本QDII产品或出现

而一旦允许QDII产品投资股票, 其产品的形式和收益, 都将会有一定变化。

以产品设计为例, 目前的QDII产品都是以保本型为主, 在新规出台后, 徐欣认为商业银行可能设计出更多不保本的QDII产品, 此前由于不能直接投资股票, “很多商业银行的QDII产品都是以购买基金期权的形式来做ODI-I”, 因此在产品的收益上打了不少折扣, 加上人民币升值

行情好, 投资品种选择正确, 投资者就有获得可观收益的可能。”也因此, 为了提高产品的收益, 银行或许将投资股票的资金比例调得较高, 设计出部分不保本的产品。

此外, 按照《通知》规定, 目前已经与银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只有我国香港特区证监会, 这表示内地投资者暂时只能投资香港股市。

不过, 尽管QDII新品不久后将可投资港股, 银行业内人士均表示, 鉴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的火爆行情, QDII产品对于投资者的吸引力在短期内仍然不强, 对于国内A股市场的资金面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资料图

风险加大 门槛也随之提高

银行QDII产品的资金投资渠道有了实质性的放开, 但直接投资股票也让其在提高收益的同时增大了风险。因此银监会在此次调整中, 对于商业银行发行QDII产品从总体股票投资比例、单只股票投资比例、单一客户起点销售金额、客户股票投资经验、境外投资管理人

部分风险承受力较小或者没有股票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先行做了筛选。然而即便符合了银监会的相关投资要求, 徐欣表示投资者还需要从两个方面来防范自身的投资风险。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人民币升值带来的兑汇风险。由于人民币一直处于升值过程中, 投资者在投资前必须关注汇率风险, 尽量选择那些设计中带有人民币升值保护机制的产品, 尽最大的可

能避免自己在投资过程中由于人民币升值所造成的投资损失。其次, 投资者还需关注QDII产品的信息风险。徐欣指出, 直接投资股票市场, 对于银行其实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投资过程中, 银行应该承担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所投资股票相关信息的责任, 比如定时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股票的情况, 跟踪其收益率的变化等。因此投资者在选择产品时, 也最好选择那些信息披露及时的QDII产品。

小贴士:

- 商业发行投资于境外股票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所投资的股票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投资于股票的资金不得超过单个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的50%;
- (三)投资于股票的资金不得超过单个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的5%。商业银行应在投资期内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确保持续符合上述要求。

- (四)单一客户起点销售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五)客户应具备相应的股票投资经验。商业银行应制定具体评估标准及程序, 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 并由客户对相关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 (六)境外投资管理人应为与中国证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核准或认可的机构。

- (七)商业银行应选择在与中国证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核准或认可的机构。
- (八)商业银行应选择在与中国证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核准或认可的机构。
- (九)商业银行应选择在与中国证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核准或认可的机构。

■企业理财

深发展推出“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产品

企业可用应收账款融资

□本报记者 邹靛

昨日, 深圳发展银行在上海推出“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产品, 将企业信贷产品中的贸易融资产品创新, 由国内转向了国际。

据悉, 该产品是深发展受让出口商因赊销(O/A)、跟单托收(D/P、D/A)、信用证(L/C)等结算形式下形成的国外应收账款, 根据应收账款余额向出口商提供一定比例的短期融资, 为深发展“供应链金融”系列产品之一。

深发展上海分行贸易融资部单证中心经理朱凌斌介绍, “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主要针对的是赊销(O/A)项下的融资需求。企业需经常发生出口贸易并具有一定应收账款规模, 结算、核销和收汇记录良好, 有3-4个以上境外买方, 供货渠道相对稳定。

朱凌斌表示, 该产品的目标客户主要有两类, 一类是无法提供担保或抵押的小企业, 一类是有融资需求、担保成本高的中小企业。数据显示, 我国出口贸易额自2001年至今平均每年增长在20%以上, 2006年更是达到了9690亿美元, 居世界第三。而其中有1150亿美元为出口应收账款, 并在以每年150亿美元的速度增长, 赊销比例在70%以上。

深发展对广东和华中数百家企业进行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 中小出口企业多数对稳定的与5-6家境外买家做生意且面临越来越苛刻的收款条件, 赊销(O/A)账龄多在90-120天之间。平均收汇率在95%以上, 出口核销率基本达到100%。

然而, 中小出口企业单笔出口单据金额平均不到8万美元, 担保、出口信用险融资产品门槛较高, 且多数企业缺乏银行认可的抵押担保手段, 融资难度显而易见。而“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恰恰是针对目前收汇风险最高的赊销(O/A), 看中的是企业保有良好结算记录的现金回流, 将出口企业零散的多笔应收账款集合在“池”中。

“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是一款补缺型产品。相比保理、出口信用险项下的融资业务, 该产品一次性核定额度, 批量或分次支取贷款, 适合贸易流程短、时效要求高等特点。由于突破了单笔融资的限制, 该产品融资期限灵活。客户可免担保、免抵押方式获取赊销项下融资。

除了能盘活出口企业应收账款占压的资金, 改善企业经营现金流, 加速资金周转, “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还能提前结汇, 减少结汇汇兑损失。同时, 深发展可提供专业化的出口应收账款管理, 节约企业管理成本。目前, 深发展根据池余额给出的融资最高比例在75%。

案例

A公司可融资额为100万美元, 融资期限90天。假如2006年12月15日当天的美元现汇买入价为7.8143, 由于采购需要, A公司从深发展支取100万美元并于当日全部将该笔融资款结为人民币, 银行将结汇的781.43万人民币当日入A公司账户。2007年3月15日左右, 当日美元现汇买入价为7.7265, 即A公司的100万美元成功规避了约8.78万人民币的汇率损失。

■产品点评

浦东发展银行 2007 年第二期 T 计划产品面世

□本报记者 金萃苹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月28日—5月16日, 浦发银行推出与联通时空担保贷款信托计划挂钩的人民币理财产品, 该产品的投资期限为1年, 分为高端客户和普通客户两种认购类型。高端客户的投资起点为人民币20万元, 预期收益率为4%; 普通客户的购买起点为5万元人民币, 预期收益率3.88%。募集资金将向联通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由中国银行作为贷款本息

点评: 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因此虽然有中国银行为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但是投资者仍然面临因投资失败而导致的本金损失。此外, 该产品在募集期间有最近限额要求, 如果在募集期末没有达到最低募集规模——3亿元人民币的要求, 浦发总行有权宣布该产品募集不成功, 如果发生此类情况, 前期购买该产品的投资者将有再投资的风险。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时间 |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情况 | 限售条件 |
|----|--------------|---------------|---------------|---------------|---|
| 1 |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25,584,861 | 2007年6月26日 | 25,584,861 |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 2 |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94,135,276 | 2009年6月26日 | 94,135,276 |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 3 | 临沂蒙飞商贸有限公司 | 19,093,856 | 2007年6月26日 | 19,093,856 | 临沂蒙飞商贸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 4 | 广州科技风投融资有限公司 | 7,953,676 | 2007年6月26日 | 7,953,676 | 广州科技风投融资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 5 | 临沂宝泉实业有限公司 | 4,501,711 | 2007年6月26日 | 4,501,711 | 临沂宝泉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 6 | 烟台泰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7年6月26日 | 2,000,000 | 烟台泰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 7 | 山东泰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420,000 | 2007年6月26日 | 420,000 | 山东泰达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二、2006年年度报告中“四、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之“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中, “公司于5月22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现更正为“公司于6月26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2006年年度报告中“四、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之“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原为: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时间 |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交易情况 | 限售条件 |
|----|------------|---------------|---------------|---------------|---|
| 1 |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25,584,861 | 2007年6月26日 | 25,584,861 |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 2 |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 94,135,276 | 2008年6月26日 | 94,135,276 |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所持有的江泉实业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 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

本公司将同时把更正后的2006年年度报告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敬请谅解。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5月15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迁址及电话号码、传真号码更新的通知

因业务发展需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7年5月8日起迁址到新办公地点办公。特此通知。感谢长期以来支持与关注!

新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新邮政编码: 518026
 运行保障部: 清算核算室及TA室新旧号码对照表
 (新旧电话号码关联期为半年)
 FAX: 0755-23982270, 23982278, 23982348

| 姓名 | 新号码 | 旧号码 | 负责内容 |
|-----|----------|----------|----------------------|
| 吴灵 | 23982073 | 83662639 | 基金会计(长城货币、长城久富、长城消费) |
| 张健 | 23982075 | 83774605 | 基金会计(长城久富、长城久恒、长城久泰) |
| 刘玉强 | 23982076 | 83662807 | 基金会计 |
| 张真珍 | 23982077 | 83662605 | 基金会计(长城安心)、TA |
| 杨军 | 23982079 | 83662613 | TA(资金) |
| 杜宇 | 23982101 | 83662602 | TA(清算、办理席位) |
| 王燕 | 23982347 | | |

关于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的公告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已于2007年2月12日生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 162006, 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定于2007年5月18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重要提示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日常交易业务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2007年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募说明书》, 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进行查询。
 - 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赎回本基金。场内赎回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办理, 场外赎回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办理。
 - 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 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有关本基金上市公告将另行公告。
 - 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 日常赎回安排
 - 赎回开放日: 本基金自2007年5月18日起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 办理基金日常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即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 若未来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时间进行调整, 但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并在实施前三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 其基金

份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时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份额不设限制。

(三)本基金的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 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 < 一年 | 0.5% |
| 一年 ≤ N < 二年 | 0.25% |
| N ≥ 两年 | 0 |

本基金场内的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5%, 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三)本基金的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电话: 0755-23982244
传真: 0755-23982259
联系人: 黄金英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1738
电话: 010-88091157
传真: 010-88091075
联系人: 乔乔、宁俐文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3018室
电话: 021-68407679
传真: 021-68407684
联系人: 李剑秋

2、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可以办理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信息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场外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详见2007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查询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会增加新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四、基金信息披露
从2007年3月12日起, 根据《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五日